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9年12月31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2019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40号）下达《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制定任务，计划编号20194169-T-469，标准性质为“推荐”，明确由全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组归口，国家信息中心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起草。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人：

（三）编制目的及意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明确规定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是各有关部门用以加强协同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基本手段，也是项目单位便捷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高效推进项目工作的重要工具，有力支持了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建设周期管理，加快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项目代码使用不规范，统一的项目代码标准缺失，项目的审批监督、调度监管信息归

集困难，影响事项项目科学管理等问题，国家信息中心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以下简称《编码规范》）国家标准研制，《编码规范》适用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厘清代码制度中编码、赋码机关、项目核准机构、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赋码程序、编码规则、应用领域和维护方法等方面的管理标准。

中发〔2016〕18号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将项目代码制度作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经过近几年的努力，随着在线平台的建设和运行，项目代码已在各部门各地区进行了广泛的应用。“项目代码制度”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也存在项目口径不统一、赋码标准不一致、用码不规范等问题，为使全社会更好的统一认识，规范使用，继续将项目代码上升国家标准，加以规范统一。

1. 制定编码规范的国家标准是落实投资法规的需要。代码制度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非涉密项目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通过标准编制，统一规范全国各地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有利于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科学编码、赋码，让项目代码更好的归集项目信息，服务固定资产项目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2. 制定编码规范的国家标准是开展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需要。通过全国统一的项目代码制度，统一项目口径、赋码标准，引导项目依法依规领码用码，地方和部门依法依规赋码、验码、用码，形成项目代码全社会的统一认识。将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有利于全社会使用统一标准代码，在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标注项目代码；便于将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等相关信息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管理；便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可以利用项目代码开展项目协调工作，及时掌握项目手续办理进度，进行动态分析；便于各代码应用部门对项目各类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提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效率。

3. 制定编码规范的国家标准是支撑项目全建设周期监管和服务的有效手段。通过项目代码制度，能够有效统一有关部门对项目单位的服务水平并实现项目代码对项目的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编码规范进一步规范了赋码流程和尺度，为政府部门提供统一规范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收到项目单位领码申请后，赋码机关可以为项目单位提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项目单位筛查、剔除申报中的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条件或政策要求的项目，告知项目单位关注法律政策风险，推动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做好服务的同时通过编码规范可以强化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解决目前项目代码不统一、编码方式多样等问题。通过项目代码将项目审批、建设、监管信息统一汇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能够实现对项目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4. 制定编码规范的国家标准可以进一步巩固工程实践，进一步提高统一代码使用。在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过程中，项目代码制度已经深入人心，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统一项目代码制度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信息归集共享，以实践证明项目代码制度的有效性与必要性。通过编码规范，将项目代码制度提升到国家标准的层面，可以进一步规范、加强项目代码的应用，巩固项目代码前期实践成果，实现信息共享、一网通办，进一步落实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 广泛调研，掌握资料

目前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基本均采用项目代码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地区各部门使用的项目代码存在流程不统一、尺度把握不一致的问题，迫切要求编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予以统一。查阅相关文献和资料，国际上对于投资或者建设项目的编码制度相对较少，主要是针对统计、贸易等方面的需求已有相应的物品《编码规范》，其中的编码规则和方法可以对标准研制提供借鉴。例如，《产品总分类》（CPC）、《商品名称及编

码协调制度》(H. S.)、《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UNSPSC)、《欧盟经济活动产品分类体系》(CPA)、《联邦物资编码系统》(FCS)、《全球统一标识系统》(GS1)、《全球产品分类》(GPC)等。现行国家标准 GB/T 14885—2010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规定了固定资产的分类、代码及计量单位,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清查、登记、统计等工作。在适用范围上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管理有较大差异。在广泛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基础上,对国内外开展相关研究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了解。通过整理、分析、归纳,收集了以下现行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 《政府投资条例》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 《2018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GB/T 14885—2010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2. 起草标准,精心修订

2018年1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启动标准研究及编制工作。

2019年4月18日,召开项目方案论证会。国家信息中心会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召开会议,通报前期准备工作的情况,确定了标准起草成员,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

2019年4月,国家标准起草小组开展立项推进工作,完成工作组内立项工作,形成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和《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标准草

案（立项草案）。

2019年5月23日，参加2019年第三次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起草小组向与会专家介绍标准立项工作情况以及标准草案内容。

2019年6月—2019年10月，对相关文献进行深入研究，编写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广泛协商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等单位的专家进行了多次研究，几经易稿，努力保证编写质量，形成了草案初稿。

2019年11月—2020年4月，多次召开标准内部编辑讨论会，结合相关政策调整，针对标准初稿进行逐条审查确认，会上项目组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逐条理解、反复推敲，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目标导向原则。在“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下，进一步规范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的赋码、使用、管理等环节，坚持“效率优先、一项一码、统一管理”的原则，有效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升政府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3. 扩展兼容原则。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和兼容性，编码规则预留相关接口，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足够的扩展空间。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赋码程序、编码规则、应用领域和维护

方法等方面的内容，标准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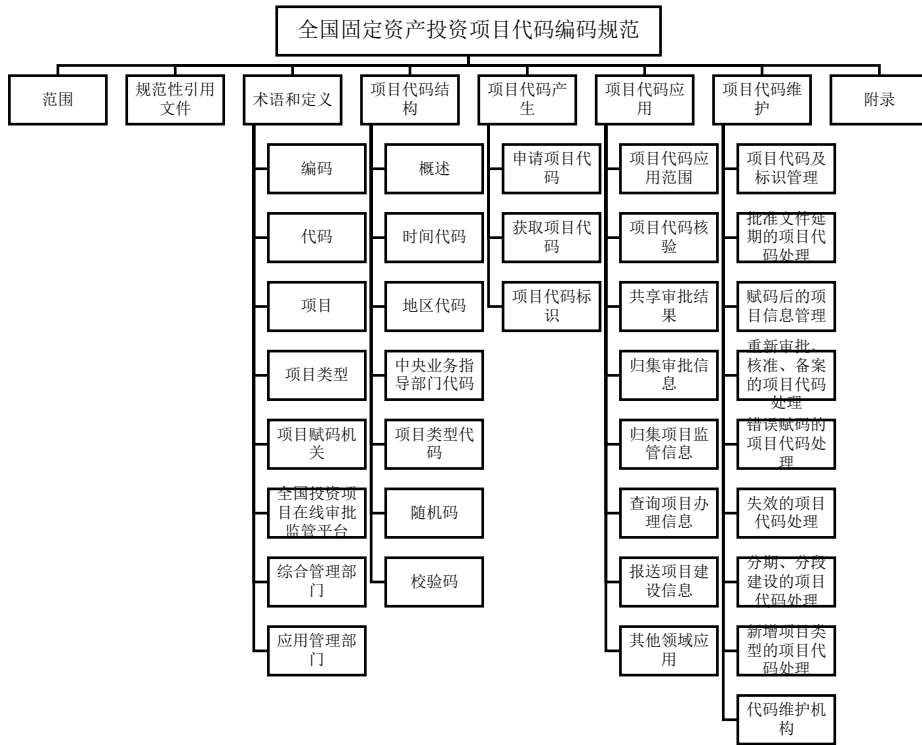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标准框架

三、 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制定，并且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四、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 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能够细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有利于落实“一项一码”

相关规定。有助于将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使其成为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信息的统一汇集点。能够有效实现项目申报、项目受理、项目办理、项目办结和项目实施情况监测等全周期项目环节的内容管理和信息归集，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数据分析奠定基础，更可以为后续相关投资政策的制定提供必要的借鉴。通过标准研制能够推进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科学管理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规范建设，为建立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和协同监管机制新模式，实现“制度+技术”双轮驱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供重要支撑。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未采标。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行政审批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准。本标准依据《行政许可法》、《电子签名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制定，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是规范全国固定资产项目代码制度的重要技术参考。围绕固定资产投

投资项目代码赋码程序、编码规则、应用领域和维护方法等内容，重点解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项目代码使用不规范，统一的项目代码标准缺失，项目的审批监督、调度监管信息归集困难，影响事项项目科学管理等问题。该标准能够推进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科学管理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规范建设，为建立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和协同监管机制新模式，实现“制度+技术”双轮驱动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提供重要支撑。因此，建议其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行政许可标准体系的重要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赋码程序、编码规则、应用领域和维护方法等工作，对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批准发布。

十一、 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5月9日